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

105年4月13日第23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6月8日第4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13年10月29日第37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3年11月27日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14年6月18日第37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4年7月2日第7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14年11月19日第38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4年11月26日第7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產學合作，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，係指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執行之各類產學合作案件。
- 三、採計產學合作案件，係上年度(一月至十二月)須以學校名義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承接且已完成報銷者，認列年度產學合作金額，跨年度計畫與多年期計畫均以當年度執行經費採計。
- 四、研究發展處提供年度個人及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統計資料，由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」審議。審議小組成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教學單位主管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組成，由校長或指定上述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審議小組委員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若討論事項涉及委員自身或特定關係人之利益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及33條規定辦理迴避事宜。
- 六、獎勵標準：
  - (一)卓越獎
    1. 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，當年度累計達80萬，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。
    2. 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，當年度累計達500萬以上，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。

## (二)傑出獎

- 1.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，當年度累計達40萬，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。
- 2.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，當年度累計達300萬以上，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。

## (三)優良獎

- 1.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案件，當年度累計達20萬，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。
- 2.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件，當年度累計達150萬以上，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。

(四)行政支援單位獎勵：學校年度產學合作總額達1,000萬元以上，辦理產學合作行政支援單位（研發處、主計室、總務處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藝文中心、人事室、秘書室、圖資中心）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符合第六點獎勵標準並通過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」審議後公開表揚：

- (一)卓越獎：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3萬元。
- (二)傑出獎：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2萬元。
- (三)優良獎：行政獎勵及個人獎勵金1萬元。
- (四)行政支援單位獎勵。

八、第七點所稱獎勵金，其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個人獎勵金由以前年度自籌收入項下支應。
- (二)行政支援單位依當年度所提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六額度內，依以下比例獎勵：研發處25%、主計室25%、總務處25%、教務處5%、學務處5%、藝文中心5%、人事室4%、秘書室3%、圖資中心3%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